

上海市民防办公室文件

沪民防〔2019〕34号

关于工业用地项目配套设施不再配建 民防工程的通知

各区民防办公室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本市营商环境，对于本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工业用地项目配套设施不再配建民防工程。《关于在全市开展结建民防工程配建面积计算新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民防规〔2018〕1号）关于工业用地项目按用地面积7%配建民防工程标准停止执行。此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市民防办公室

2019年4月30日

上海市市民防办公室公文

沪民防办字〔2019〕第XX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市民防工作 的通知

各区市民防办、各有关单位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《上海市人民防空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落实《上海市人民防空条例》中关于“加强市民防工作”的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市民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明确职责分工。各区市民防办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统筹协调辖区内市民防工作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。二、加强宣传教育。要深入开展市民防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市民防空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三、完善应急预案。要结合实际，修订完善市民防应急预案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四、强化监督检查。要定期对市民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五、加大经费投入。要保障市民防工作经费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六、加强队伍建设。要充实市民防工作队伍，提高队伍素质和战斗力。七、推进信息化建设。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提高市民防工作的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。八、开展联合演练。要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，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队伍的协同作战能力。九、鼓励社会参与。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市民防工作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、支持市民防工作的良好氛围。十、落实奖惩机制。对在市民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；对履职不力、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各区市民防办、各有关单位要迅速传达贯彻，抓好落实。特此通知。